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更换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二、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情况说明

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为了更好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对部分中介机构进行变更，将聘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变更后，公司聘请的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变更中介机构的影响

此次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及资产评估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及汇报，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制作材料等各项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